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仕旋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文富
代　理　人　陳昭龍律師
被　　告　陳偉誠
　　蔡政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3113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7606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仕旋貿易有限公司以被告陳偉誠、蔡政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 108年3月15日以107年度偵字第7606號對被告陳偉誠、蔡政宇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108年5月1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3113號處分書駁回聲請，並於108年5月16日送達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陳昭龍律師收受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7606號偵查卷全卷所附相關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送達回證等資料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於收受上開處分書後10日內，委由代理人陳昭龍律師於108年5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有刑事委任狀

及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按，是本件聲請程序合於首揭規定，先予說明。

二、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載。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 2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有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告訴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亦有最高

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3539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

四、經查：

㈠就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壹，即質疑為何檢察官就被告陳偉誠故意在「聲請人公司」與「供貨商」間架疊ETG 公司（按即被告陳偉誠及其妹陳俐芬、其妹夫葉青雲均列為被告）從中詐取價差部分，認定被告陳偉誠涉有共同詐欺罪犯嫌而提起公訴，就被告陳偉誠故意在「聲請人公司」與「供貨商」間架疊金正益公司從中詐取更為鉅額之價差利益部分，卻認定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一節：

本院業向地檢署及高檢署調取原偵查卷宗過院審查，雖亦認聲請人所指，被告陳偉誠蓄意在「聲請人公司」與「供貨商」間另覓金正益公司擔任採購人，再由金正益公司將購買之貨物轉售予聲請人公司部分，徒增交易成本，並不符被告陳偉誠身為聲請人公司之經理人卻未牟取聲請人公司最大利益之宗旨，就檢察官對被告陳偉誠另設ETG 公司部分提起公訴部分亦表贊同，然此乃因ETG 公司之負責人、股東葉青雲、陳俐芬與被告陳偉誠間存有密切的親屬關係，被告陳偉誠蓄意找來 ETG公司擔任架疊公司向供貨商採購之第三人公司，再轉售聲請人公司，顯有詐騙聲請人公司之嫌疑所致，但金正益公司之蔡振宇與被告陳偉誠間並無該等密切之親屬關係，與另案被告之犯罪情節尚有不同，且卷內亦未見聲請人公司於偵查階段提出任何其二人間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資金往來紀錄或相關資料供檢察官參酌，則檢察官依據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刑法謙抑原則，而認聲請人公司指訴被告陳偉誠與蔡振宇共同涉有背信罪之犯罪嫌疑不足之結論，尚屬合理可採。

㈡就聲請交付審判意旨貳一至六，即被告陳偉誠故意在「聲請人」與「供貨商」間架疊第三人公司（即金正益公司），進而從中詐取、截留「價差」部分：

聲請人告訴意旨稱臺商於大陸地區進行採購，流程為「臺商向原料供應商採買貨物時，原料供應商透過外貿公司辦理出口業務，而大陸地區紗線貨物退稅率為17% ，外貿公司辦理出口後

，海關會退17%稅款與外貿公司，外貿公司再於17%稅款中，酌扣1至2%之金額，剩餘之15至16%稅款，外貿公司則會退給原料供應商，原料供應商再以降低價格之方式，將退稅利益回饋與臺商」，而被告陳偉誠（時任聲請人仕旋公司採購經理）、蔡政宇（時任金正益公司實際負責人）自102年1月間起至105年7月間止，由被告陳偉誠向大陸地區原料供應商佯稱聲請人（臺商）要求原料供應商均須委由金正益公司辦理出口（以人民幣報價），致原料供應商因而委由金正益公司辦理出口。而金正益公司再委由上海紡織裝飾有限公司辦理出口，而此導致原料供應商無法適用前揭17% 退稅優惠（按此際已非屬外銷），原料供應商因而無法將退稅優惠反應在產品價格上，而使得聲請人（臺商）取得紗線貨物的成本提高。且金正益公司以較差之人民幣兌換美金匯率折算原料供應商之貨款，匯率由原本 7.3調整為6.9，聲請人須額外支付5.8%之貨款（計算式：每100元人民幣之貨款，以匯率7.3折算，僅需美金13.699 元；若以匯率6.9 折算，則需美金14.493元。兩者相減，美金14.493元－美金13.699元＝美金0.794元，美金0.794元/美金13.699 元，近似於5.8%），而金正益公司則可從中賺取價差，致使聲請人受有約美金13萬元之損害，並指訴金正益公司係一「架疊、橋架公司」，先予敘明。惟查：

1.就人民幣與美金匯率計算：

據聲請人之告訴意旨所述，設金正益公司確係「架疊、橋架公司」，則該公司獲利手法為向聲請人公司及原料供應商，就兩者採用不同之匯率，而從中賺取匯差。然匯率會隨時間變動為吾人所知悉，且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查詢確知「102至105年間，大陸地區官方匯率中間價為每100 美元可兌換614.28至664.23元人民幣，在此期間，每100 美元鮮少能兌換超過690元人民幣」，則聲請人稱以「匯率7.3」作為基準，尚非無疑。聲請人另雖稱其支付上海紗織裝飾有限公司之款項，係以匯率7.3支付，而被告等人則以匯率6.9支付予原料供應商，據以指訴被告等以此賺取匯差云云，然經檢察

官上開查詢結果顯示，復參酌聲請人所提告證49廣州番禺輕工業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即強業公司）之美金兌換人民幣報價單資料，其美金兌換人民幣匯率為6.6，亦非7.3，則聲請人指稱被告以此賺取匯差並無根據。另參酌聲請人委託之上海越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外貿公司）係加計約11.15%之款項，亦非聲請人前稱之大陸地區紗線貨物退稅比例17% ，則加計之11.15%款項究係何種款項，尚屬不明，聲請人雖以上海越桂公司請領款除以廣州番禺公司報價單，而得出7.3 之數字，然依聲請人之論證方式，聲請人以匯率7.3 計算予上海越桂公司，卻以匯率6.6 計算予廣州番禺公司，則兩者間之匯差，是否顯多於聲請人指訴被告等人所賺取之價差？綜上所述，聲請人以匯率轉換說法指稱被告等人涉有刑法詐欺取財及背信罪嫌，容有未洽。

2.就「原料供應商將17%退稅款回饋臺商」部分：

承前所述，聲請人固稱大陸地區紗線貨物出口退稅率為17 %，外貿公司辦理出口後，會從海關退回之17%退稅款中酌扣1至2% 金額後，餘款約15至16%則退回各該原料供應商，原料供應商再以降價之方式將部分退稅利益回饋臺商，而本案被告等人竟攔截聲請人退稅利益。惟聲請人既稱退稅比率為17% ，即便扣除1至2%金額後，剩餘15至16%之數額亦與前開計算之11.15%不同（此指上海越桂貿易公司），則該11.15%款項，是否即是聲請人所稱之退稅比率或其他款項，礙難確認。況據聲請人提供之廣州番禺公司、上海越桂公司之購銷合同、報價等資料，該等契約標的係洗衣機、脫水機、乾衣機、染色機、牛仔磨褲機等機器設備，均非紡織相關產品，聲請人執此進行匯率換算，所得之結果自然無法比擬大陸地區凱億達公司、文華公司、華港公司、巨橋公司、海鑫公司等紗線供應商。又因聲請人無法提供102至105年間大陸地區紡織供應商將部分退稅利益回饋臺商之案例、大陸地區凱億達等公司原料供應廠商直接將出口優惠反應在原始報價相關資料、大陸地區紗線產業出口優惠及辦理退稅規定、大陸地區

紗線產業營業增值稅率規定等資料，以證明被告陳偉誠透過被告蔡政宇設立之金正益公司辦理出口，會導致聲請人公司採購成本提高，自難認被告等人所為確會致生損害於聲請人。另聲請人雖稱其所提之告證10-1已足證明告訴人所適用之退稅比率為17%，然告證10-1 係記載，紡織服裝產業出口退稅率自2015年1月起提高至17%，然就是用該17%稅率之具體規定為何、如何使用或與聲請人有何關係等內容，均付之闕如。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稱攔截退稅利益，亦屬無法證明，本院自無法遽認被告等有何聲請人所指背信、詐欺之犯行。

㈢就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參一至三，即有關被告等人所稱「風險轉嫁」說法部分：

被告陳偉誠自92年起，受雇於聲請人並擔任聲請人大陸地區紡織品採購之高階經理人，此為告訴人與被告雙方所不爭執。而公司經理人於事務之處理，縱或有接受公司之指示，倘純屬為公司利益之考量而服從，其仍可運用指揮性、計畫性或創作性，為對自己所處理之事務加以影響者，亦即公司經理人於人格及經濟上並非完全從屬於聲請人，其自身仍具有一定裁量權。訊據被告陳偉誠辯稱：近幾年因大陸地區紡織業競爭，聲請人要求伊找一些單價比較便宜之小廠商採購，才能與大貿易公司競爭，惟一般小廠商沒有人力負責外銷事務及退稅等事務，伊遂找金正益公司來配合，藉以將匯率改變、退稅比例改變、退稅款可否領到、重新出貨等風險轉嫁予金正益公司。被告蔡政宇則辯稱：金正益公司在大陸地區從事製作紡織原料紗線、助劑製造及進出口，因金正益公司本來就是紡織業，認識的原料供應廠商比較多，伊向聲請人報價時，會考慮市場價格、合理利潤、匯率匯差損失風險、退稅等因素，且金正益公司要負責把貨出到聲請人指定地點，故伊報價會較高等語。按國際貿易行為本身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商品銷售價格隨時間、匯率及訂購數量而有所變動，不同時間或不同客戶會有不同報價，且原料買賣交易更著重於貨物是否能如期交付及有無瑕疵退貨之情事，此為吾人所知悉，亦為聲請人於聲請

交付審判狀內所是認（聲請人稱整個國際貿易交易過程實充斥各項費用轉嫁負擔），是聲請人亦明白被告陳偉誠不可能於每筆市場交易，皆能獲得最有利聲請人公司之交易價格，即便被告陳偉誠能知悉雙方報價（底價）、有能力選擇其中金額差異最大之組合，然承前所述，此為被告陳偉誠身為高階經理人所得裁量之範圍，每每選擇最有利聲請人公司之交易價格，並非一定最有利聲請人公司，是縱使被告陳偉誠有採較不利於聲請人公司之交易價格，此並非必然造成聲請人公司之損害。職是之故，被告陳偉誠藉由金正益公司之配合，將匯率變換、退稅比例改變、退稅款可否領到、重新出貨等風險轉嫁予金正益公司，此係可行且有效分散風險之作法，不得謂被告陳偉誠有刻意忽視投資風險、明知聲請人公司將受有損害卻執意與金正益公司配合之背信行為，而遽對被告等人為不利之認定，而以背信、詐欺刑責相繩。

㈣至於聲請狀所載之其餘主張固以不同用語加以陳述，惟其內容本質均與聲請人之告訴狀及再議聲請狀之內容並無二致，是該部分既經本院論駁如上，其該部分之主張亦無從認定有理由，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偵查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經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經核無足資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認定及處分決定之證據調查或斟酌，或者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於法即無違誤，聲請人仍執前詞，任意指摘，委無足取。從而，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武志

法　官　黃子溎

法　官　王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